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23〕10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 协同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进一步强化有组织科研创新，推动高校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主力军和主阵地的作用，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攻关，全面提升高校协同创新能力，力争产出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成果，服务支撑安徽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，现就2023年度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体

2023年度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的申报主体为省属普通本科高校。鼓励支持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合肥工业大学联合牵头申报。申报主体需注重与地方政府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的协同，原则上没有企业支持和协同研究的项目不予立项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2023年度高校协同创新项目分为三大类：一是竞争类协同创新项目（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均可申报）；二是皖北地区定向委托

协同创新项目（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均可申报，优先支持皖北地区本科高校牵头申报）；三是支持安徽省智能农机装备研究院建设协同创新项目（限安徽科技学院牵头申报）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1.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。项目主持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，科研信用良好，无任何科研信用不良记录。

2.为大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“挑大梁”、“当主角”，项目团队要合理配置人员结构，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，团队中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。

3.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集成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和企业相关领域的优势创新团队，聚焦研发问题，集中力量，协同攻关。每个项目协同高校原则上不少于2所，其中我省省属高校不少于1所，协同单位至少有1家企业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协同创新项目。鼓励支持省属高校联合国家实验室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协同创新。

4. 每个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主持1个项目。正在承担安徽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的人员不得主持申报（已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除外）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申报项目原则上应符合《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有关要求，根据项目申报质量，允许部分指南不立项。

2.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年。

3.每个项目立项经费50万元左右，由省教育厅下达至牵头高校，项目协同企业需按照1:1比例进行配套经费支持，且必须将经费打入牵头高校账户，并签订有关经费使用协议。项目经费中省财政经费按照《安徽省高校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4.项目牵头申报高校应与所有协同单位签署联合研究协议，协议内容应包含研究内容及任务分工、合作机制、知识产权归属、经费分配等。联合研究协议需与申报书同步在系统中上传。

5.各高校组织项目申请人登陆安高校科研平台线上服务大厅（登录网址 <http://srp.ahjzu.edu.cn>），根据项目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填写《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，并进行在线审核后，连同《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，盖章扫描PDF版1份）于10月9日前上传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.指南内容请到本校科研管理部门查询。

联系方式：

省教育厅科研处：乔亚娟，王平 电话：0551-62831831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度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申报指南
2. 《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申报书》(样式)
3. 《安徽省高校协同创新项目推荐汇总表》



(此件不予公开)